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金瑞音
電話：23212200
傳真：23922944
電子信箱：jychi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之年度中間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係指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至於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結束後，會計年度已終了，應依第228條規定辦理，自無本條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公司應依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於章程訂明「擇一」訂明採「每季」或「每半會計年度」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且章程修正後，即可分派前一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，毋庸等到下個會計年度適用。
- 三、又實際執行時，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，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、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。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，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。
- 四、另本法第235條之1規定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依章

程所訂定額或比例計算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發放，尚不得每季(或每半會計年度)發放。惟員工酬勞為法定應發放之事項，公司於每季(或每半會計年度)為分派盈餘時，除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、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，亦應預估保留員工酬勞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)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